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议案所述，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而引入新的控股股东及业务，从而使公司能持续经营及健康发展。基于此原因以及考虑到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 2021 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关联交易确因公司发展和运营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没有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公司 2021 年新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将继续维持往年的规定，且不会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汪海粟，黎江虹，唐建新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